

关于公开征集出函机构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和省政务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62 号）等文件精神，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于近期公开征集投标保函出函机构，现就本次公开征集出函机构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载明可开展建设工程担保、投标担保（非融资担保服务）等业务的担保机构、经银保监批准同意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均可报名从事我市建设工程投标担保工作。

原已在本市从事投标担保出函业务的机构，需继续从事投标担保业务的，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公开征集工作仅接受现场报名。凡有意向的出函机构，请于 2023 年 3 月 7 日 17 时前，携带《从事建设工程投标担保业务出函机构登记表》（需签字盖章）、《营业执照》、银保监批准的相关资格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和加盖出函机构公章的复印件，送达至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座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3 室，联系电话 0519-85588212。

三、公开征集报名结束后，我中心将符合条件的出函机构名单进行预公告，后期保函认证系统注册入库等相关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从事建设工程投标担保业务出函机构登记表



附件：

从事建设工程投标担保业务出函机构登记表

机构名称			
住 所			
类 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业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提供的相关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各一份)	1、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经办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p>我公司参加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标保函出函机构工作，现提供以上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函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